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11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 簡睿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10月13日溪警分刑字第11100282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睿廷攜帶經主管機關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扣案鋼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9月15日下午5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伸縮警棍1支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4張。

三、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扣案物為鋼鐵材質、可伸縮之警棍，已經本院確認扣案物照片認定無誤，核屬行政院制頒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第1大類第3項所列舉之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而為非經許可不得持有之警械。是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持有扣案警棍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攜帶查

01 禁器械之數量、所生危害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 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3 四、扣案伸縮棍1支，係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禁止任  
04 意持有之查禁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 
05 規定宣告沒入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  
07 22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14 書記官 潘昱臻